

常州市福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福坦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日，常州市福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福坦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市福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福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拟投资5000万元，利用原厂区现有场地，新建厂房，新增总建筑面积12907平方米，购置铣床、车床等主辅设备13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编织袋缝口机2000台、超声波花边机2000台、超声波缝合机200台及超声波缝绽机300台的生产能力。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现已达到年产编织袋缝口机2000台、超声波花边机2000台、超声波缝合机200台及超声波缝绽机300台的生产能力，故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40人，年工作288天，单班制生产，每班8h，年工作2304h，厂内设置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福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福坦机械设备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经备〔2018〕993 号；项目代码：2018-320411-35-03-573852）。

2019 年 8 月 2 日常州市福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坦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34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编织袋缝口机 2000 台、超声波花边机 2000 台、超声波缝合机 200 台及超声波缝绽机 300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1	生产设备	车床 6 台	车床 4 台	减少 2 台车床、增加 3 台切割机、1 台立钻、4 台钻床、1 台攻丝机，均为机加工设备，不新增产污因子，不增加产能
		切割机 1 台	切割机 4 台	
		/	立钻 1 台	
		/	钻床 4 台	
		/	攻丝机 1 台	
结论	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烟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公司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0m²）一座，位于车间一外西侧，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2020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江苏公司
0905723
设备
0404090

2.废气监测

经监测，2020年7月21日、7月22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经监测，2020年7月21日、7月22日，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2020年7月21日、7月22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边角料、烟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公司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0m²）一座，位于车间一外西侧，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符合接管标准，对水环境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2、本项目油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本项目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固废100%处置，不外排，对土壤及地下水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福坦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常州市福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已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徐定根

常州市福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0年9月1日